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现场通讯方式表决并出席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基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思美传媒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100%股权(爱德康赛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并通过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德康赛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爱德康赛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上标的公司原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资产出售方”。其中,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股份的购买价格为59.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爱德康赛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5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初步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爱德康赛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5,500万元,根据上述预估值,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爱德康赛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不超过32,5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于2015年3月31日以评估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爱德康赛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的50%以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格的50%以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C.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后,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减持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且已经履行完毕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以较晚满足之日为准)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D. 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后,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减持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且已经履行完毕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以较晚满足之日为准)哈尔滨华光辉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E. 朱明虬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后,朱明虬已就减持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且已经履行完毕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以较晚满足之日为准)朱明虬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F. 吴红心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后,吴红心已就减持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且已经履行完毕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以较晚满足之日为准)吴红心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G.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6.78%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H.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I.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J.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K.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L.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M.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N.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O.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3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P.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Q.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R.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S.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T.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U.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2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V.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W.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X.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Y.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3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Z.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A.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B.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C.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D.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E.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3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F.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G.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H.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I.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3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J.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K.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L.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M.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N.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O.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4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P.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Q.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R.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S.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3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T.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U.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V.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W.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X.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Y.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5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Z.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6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A.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6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B.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承诺期间206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扣除非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C. 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爱德康赛业绩